

关于印发《生态县、生态市、生态省建设指标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生态县（市、省）建设，我局组织修订了《生态县、生态市、生态省建设指标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求真务实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扎扎实实地抓好生态示范创建工作。

附件：生态县、生态市、生态省建设指标（修订稿）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生态 指标 通知

抄送：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省（区、市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生态县、生态市、生态省建设指标（修订稿）

一、生态县（含县级市）建设指标

1、基本条件

（1）制订了《生态县建设规划》，并通过县人大审议、颁布实施。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、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

（2）有独立的环保机构。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乡镇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，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。

（3）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。三年内无较大环境事件，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。

（4）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。

（5）全县80%的乡镇达到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并获命名。

2、建设指标

	序号	名 称	单 位	指 标	说明
经济 发展	1	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经济发达地区 县级市（区） 县 经济欠发达地区 县级市（区） 县	元/人	≥ 8000 ≥ 6000 ≥ 6000 ≥ 4500	约束性 指标
	2	单位GDP能耗	吨标煤/万元	≤ 0.9	约束性 指标
	3	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	m^3 /万元	≤ 20 ≥ 0.55	约束性 指标
	4	主要农产品中有机、绿色及无公害产品 种植面积的比重	%	≥ 60	参考性 指标

生态环境 保护	5	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	%	 ≥75 ≥45 ≥18 ≥90	约束性 指标
	6	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及丘陵区 平原地区	%	 ≥20 ≥15	约束性 指标
	7	空气环境质量	——	达到功能区标准	约束性 指标
	8	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	——	达到功能区标准， 且省控以上断面过 境河流水质不降低	约束性 指标
	9	噪声环境质量	——	达到功能区标准	约束性 指标
	10	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化学需氧量（COD） 二氧化硫（SO ₂ ）	千克/万元 （GDP）	<3.5 <4.5 且不超过国家总量 控制指标	约束性 指标
	11	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工业用水重复率	%	≥80 ≥80	约束性 指标
	12	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	%	≥90 ≥90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	约束性 指标
	13	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	m ²	≥12	约束性指 标
	14	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	%	≥50	参考性 指标
	15	秸秆综合利用率	%	≥95	参考性 指标
	16	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	%	≥95	约束性 指标
	17	化肥施用强度(折纯)	千克/公顷	<250	参考性 指标
	18	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	%	100	约束性 指标
	19	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	%	≥95	参考性 指标
	20	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重	%	≥3.5	约束性 指标
社会 进步	21	人口自然增长率	‰	符合国家或当地政 策	约束性 指标
	22	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	%	>95	参考性 指标

二、生态市（含地级行政区）建设指标

1、基本条件

- (1) 制订了《生态市建设规划》，并通过市人大审议、颁布实施。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、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
- (2) 全市县级(含县级)以上政府（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）有独立的环保机构。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（含县级市）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，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。
- (3)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。三年内无较大环境事件，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。
- (4)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。
- (5) 全市80%的县（含县级市）达到国家生态县建设指标并获命名；中心城市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并获命名。

2、建设指标

	序号	名 称	单 位	指 标	说明
经济 发展	1	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	元/人	≥8000 ≥6000	约束性指 标
	2	第三产业占GDP比例	%	≥40	参考性指 标
	3	单位GDP能耗	吨标煤/万元	≤0.9	约束性指 标
	4	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	m ³ /万元	≤20 ≥0.55	约束性指 标
	5	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的比例	%	100	约束性指 标
生态 环境 保护	6	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	%	≥70 ≥40 ≥15 ≥85	约束性指 标
	7	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	%	≥17	约束性指 标
	8	空气环境质量	——	达到功能区标准	约束性指 标
	9	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	——	达到功能区标准， 且城市无劣V类水体	约束性指 标
	10	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化学需氧量（COD） 二氧化硫（SO ₂ ）	千克/万元 （GDP）	<4.0 <5.0 不超过国家总量控 制指标	约束性指 标
	11	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	%	100	约束性指 标
	12	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	%	≥85	约束性指 标
		工业用水重复率		≥80	

	13	噪声环境质量	——	达到功能区标准	约束性指标
	14	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	≥90	约束性指标
		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	%	≥90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	
		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	m ² /人	≥11	
	16	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重	%	≥3.5	约束性指标
社会 进步	17	城市化水平	%	≥55	参考性指标
	18	采暖地区集中供热普及率	%	≥65	参考性指标
	19	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	%	>90	参考性指标

三、生态省建设指标

1、基本条件

- (1) 制订了《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》，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、颁布实施。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、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
- (2) 全省县级(含县级)以上政府（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）有独立的环保机构。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（含地级行政区）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，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。
- (3) 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。三年内无重大环境事件，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。
- (4)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位居国内前列或不断提高。
- (5) 全省80%的地市达到生态市建设指标并获命名。

2、建设指标

	序号	名 称	单 位	指 标	说明
经济 发展	1	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	元/人	≥8000 ≥6000 ≥4500	约束性指标
	2	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	元/人	≥16000 ≥14000 ≥12000	约束性指标
	3	环保产业比重	%	≥10	参考性指标
生态 环境	4	森林覆盖率 山区	%	≥65	约束性指标

保护		丘陵区		≥ 35	
		平原地区		≥ 12	
		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		≥ 80	
	5	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	%	≥ 15	约束性指标
	6	退化土地恢复率	%	≥ 90	参考性指标
	7	物种保护指数	——	≥ 0.9	参考性指标
	8	主要河流水消耗量 省内河流 跨省河流	——	$< 40\%$ 不超过国家分配的水资源量	参考性指标
	9	地下水超采率	%	0	参考性指标
	10	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化学需氧量 (COD) 二氧化硫 (SO ₂)	千克/万元 (GDP)	< 5.0 < 6.0 且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指标	约束性指标
	11	降水pH值年均值 酸雨频率	%	≥ 5.0 < 30	约束性指标
	12	空气环境质量	——	达到功能区标准	约束性指标
	13	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	——	达到功能区标准，且过境河流水质达到国家规定要求	约束性指标
	14	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重	%	≥ 3.5	约束性指标
社会进步	15	城市化水平	%	≥ 50	参考性指标
	16	基尼系数	——	0.3-0.4之间	参考性指标

四、指标解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36

